

#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十三号)

2016年8月3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16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16批共7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 一、转办事项

###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16批) (2016年8月1日12:00-8月2日12: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44号来电	郾城区裴胜镇苏候村银凤造纸厂废水直排,渗入地下,水污染严重。	郾城区政府	已转办
第45号来电	舞阳县孟寨镇干杨村与尚张村交界处,废弃窑厂大坑里填满了化工垃圾,附近村庄的地下水受到污染。	舞阳县政府	*
第46号来电	舞阳县南环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晚上烟囱排放烟尘,大气污染严重,污水通过深井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舞阳县政府	*已转办
第47号来电	郾城区邱山路正捷检测站,之前反映的尾气不达标的几辆车,环保局让检测站通知车主重新检测,检测站老板通知车主并拿钱让其赶快修车,再进行检测。技术员赖少奎在电脑上篡改不达标车辆检测数据,每辆车收费一百至两百元(微信红包收取);可以到车管所调取环保检测,审车的相关材料进行查证。(豫LQ1517、豫L93711、豫L63056、豫LBK277、豫L62916、沪C2MM11)。	漯河市环保局 郾城区政府	已转办
第19号来信	郾城区裴城镇苏候村银凤造纸厂,使用石灰中和的土法生产,采用渗坑排放方式,地下水污染严重。秋、冬季,在大风天气里排放氯气。	郾城区政府	
第20号来信	召陵区在近5年内相继建立了72座吊丝窑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污染周边空气。	召陵区政府	
第21号来信	举报人对7月29日《漯河日报》第3版“漯河兴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查办情况公示”结果不予认可。举报人认为:1.公示称:“该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多次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四氯化钛泄漏”的情况不属实。实际是,该企业投产三年来,天天污染,所排废气、废水严重不达标,并非试生产期间多次发生的安全事故;2.公示称:“污水排放到庄稼地里,污染4千多亩,200多棵树问题,经调查此项不属实”的情况是颠倒黑白,举报人有地方政府的赔偿协议等相关证据证明此事;3.公示称:“7月15日,召陵区环保局向该公司下达《停产整治的决定》,7月18日该公司已全面停止”的情况不属实,实际情况是该《停产决定》要求的停产整治时限为: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8月16日止,而该企业的实际停产时间是7月22日,明显未执行环保局下达的停产时限要求。	召陵区政府	*已转办

## 二、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第44号来电反映情况不属实。该件与第14批第47号来电反映的问题重复。漯河银凤纸业业有限公司位于郾城区裴城镇苏候村,法定代表人丁会兰。厂区内现有的3口自备井,2口用于生产、1口用于日常饮用,经检查,没有发现渗坑、

渗井,不存在“废水排入地下”问题;厂区东南角方向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总排出口安装有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从在线监测数据看,未发现“超标排污”问题;委托第三方“郑州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职工食堂地下水和周边马庄

村、裴城镇镇政府餐厅等多处地下水源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采样点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见附件)。关于“秋冬季在大风里排放氯气”问题。在实地调查中,发现该公司每年使用石灰12—15吨,液氯钢瓶3—4个。使用石灰和液氯制作漂液,对带色的生产废水进行脱色,使用液氯钢瓶和导管向石灰水中充氯,未发生过液氯泄漏事故。自2013年至今,未接到过该企业关于氯气泄漏的信访件。综上所述,群众电话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第20号来信反映问题属实。此件与14批第48号来电重复。召陵区目前已全部下达停工通知书,拆除窑厂11座,余下的窑厂即在2016年8月31日前拆除。第21号来信对7月29日《漯河日报》第3版公示结果不予认可。关于“该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多次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四氯化钛泄漏的情况不属实。实际是,该企业投产三年来,天天污染,所排废气、废水严重不达标,并非试生产期间多次发生的安全事故”问题,经调查,漯河市兴茂铝业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投入试生产以来,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位,加之对氯化法生产工艺不熟悉,对易发生废气泄露工艺把控不力,先后发生11次有害气体四氯化钛泄露问题,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引发群众多次投诉、举报。关于“污水排放到庄稼地里,污染4千多亩,200多棵树问题,经调查此项不属实”的情况是颠倒黑白,举报人有地方政府的赔偿协议等相关证据证明此事”问题,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韩店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显示:“邓襄镇韩店村因漯河兴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害气体泄漏,损坏庄家共计672.51亩,损害杨树133棵”。召陵区政府已协调有关乡镇和企业对群众农作物损失进行了补偿。关于“7月15日,召陵区环保局向该公司下达《停产整治的决定》,7月18日该公司已全面停止的情况不属实,实际情况是该《停产决定》要求的停产整治时限为: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8月16日止,而该企业的实际停产时间是7月22日,明显未执行环保局下达的停产时限要求”问题,经查阅有关资料,漯河市召陵区环保局7月15日对该公司下达停产整治决定,兴茂铝业7月16日开始安排停产。由于化工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和安全管控要求,化工反应不可能一下子停止,企业实行停止投料逐步停产。7月16日原料工序停止上料;7月17日,氯化、氧化停止生产,开始降温;7月18日19:56后处理工序停止生产,同时锅炉停止供气。企业7月18日生产部调度记录表显示:接班氯化、氧化停车降温中;9:30砂磨机无料停机;13:50氧化降温结束,通知空分车间停氧压机;16:33氯化炉断开;19:38氯化炉氯气降温排渣;19日7:00停止压滤,已全面停产。省、市、区有关部门多次到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只有部分行管和维修人员在厂值班,未发现生产迹象。

经调查,第46号来电反映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共有8个烟囱:其中该公司自备电厂锅炉烟囱2个,全部安装废气自动在线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未发现超标情况;合成氨厂造气吹风气燃烧炉、合成氨厂三废混烧炉、三聚氰胺三胺熔盐炉均安装有除尘设备,日常监督中未发现金大地公司有冒黑烟黄烟现象。反映“污水通过深井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已在第8批第27号来电,第14批第44号来电回复,经查不属实。

经调查,第47号来电反映情况不属实。此件与第15批第50号来电重复。现场调阅了举报材料中涉及的6辆车当时的环检资料,并对群众举报的6辆车进行了复检,结果表明,豫LQ1571、豫L93711、豫L62916、豫L62916复检合格。因豫LBK277、沪C2MM11目前不在漯河,近期无法返回上线复检。调查询问了漯河市正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技术检测人员、领车员,并咨询省有关专家和检测线设备厂家,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造假行为。

经调查,第19号来信反映情况不属实。此件与第14批第47号来电、第16批第44号来电反映的问题重复。关于“使用石灰中和的土法生产问题”。该企业在2003年“转机制建”以前使用麦草制浆工艺造纸,自2002年停产,按照国家要求淘汰麦草制浆生产线,目前使用废纸脱墨生产工艺,从未使用石灰中和和土法。关于“采用渗坑排放方式、地下水污染严重”问题。目前,该企业厂院内无渗坑、渗井,东南角方向建有三座污水处理单元,分别为:好氧池、集水池、初沉池,现有的三口自备井,两口用于生产、一口用于日常饮用,污水处理站排出口安装有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在线监控,省、市、市环保部门可随时监测其排污状况,从在线监测数据看,未发现“超标排污”问题;委托第三方“郑州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职工食堂地下水和周边马庄村、裴城镇镇政府餐厅等多处地下水源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采样点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0日

#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十四号)

2016年8月4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17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17批共2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 一、转办事项

###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17批) (2016年8月2日12:00-8月3日12: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50号来电	召陵区恒山北路碧嘉园小区,胖子面餐馆,油烟、垃圾污染环境。	召陵区	
第51号来电	舞阳县舞泉镇化工工业园区,永银化工厂,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由于近期检查,已停产。多次反映,未解决。	舞阳县	已转办

## 二、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第50号来电反映情况属实。胖子大盘鸡面餐馆自营业以来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利用排风扇直接向小区内排放油烟,存在无组织排放油烟情况,影响楼上住户日常生活。召陵区环保执法人员于8月3日向该饭店下达了限期完成油烟污染治理的通知(召环限改[2016]007号),要求饭店于2016年8月11日前完成油烟治理。截止8月8日,该饭店通过物业公司楼上住户协商安装上伸至六楼屋顶的牌烟筒已安装到位,并将烟道窗户进行密封处理,防止油烟对周围群众造成影响。胖子大盘鸡面餐馆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后,经走访了碧佳苑5号楼1单元的业主。他们认为胖子大盘鸡面餐馆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符合要求,他们已经谅解胖子大盘鸡面餐馆。

经调查,第51号来电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此件与第15批第42号来电重复。关于“舞阳县舞泉镇化工工业园区,永银化工厂,气味难闻,污染环境”。根据日常监管和这次现场调查,没有发现难闻气味。关于“由于近期检查,已停产”问题,经现场检查,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一直处于生产状态。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不属实”问题,自2015年6月以来,确实有几次反映该公司氯气泄漏或者氯气污染问题,每次接投诉后,都及时组织人员去现场调查处理。2015年8月21日至23日河南博晟环境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氯气和HCL排放进行检测,2016年8月2日至3日漯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氯气和HCL排放进行检测,两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0日

#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十五号)

2016年8月5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18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18批共1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 一、转办事项

###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18批) (2016年8月3日12:00-8月4日12: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11号来电	57人联名反对“漯河兴茂业的处理结果公示”。 1.2014~2016年共熏死农作物4000多亩,每年两季,三年六季的农作物没有收成,这叫“安全事故”吗? 2.7月21日停产直到现在企业还在抽取地下水注入他们排放过的污水管道内,用于稀释他们排放不达标的污水,用意何在? 3.公示显示企业停产日期是7.18日,实际停产是7.21日,反映了什么问题?	召陵区政府	*

## 二、调查处理情况

此件与第16批第21号来信重复投诉。关于“2014~2016年共熏死农作物4000多亩,每年两季,三年六季的农作物没有收成,这叫安全事故吗?”,经调查,漯河市兴茂铝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投入试生产以来,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位,加之对氯化法生产工艺不熟悉,对易发生废气泄露工艺把控不力,先后发生11次有害气体四氯化钛泄露问题。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韩店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显示:邓襄镇韩店村因漯河兴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害气体泄漏,损坏庄家共计672.51亩,损害杨树133棵。召陵区政府已协调有关乡镇和企业对群众农作物损失进行了补偿。

关于“7月21日停产直到现在企业还在抽取地下水注入他们排放过的污水管道内,用于稀释他们排放不达标的污水,用意何在?”问题,经调查,钛白粉厂停产,污水处理站需处理后续的生产废水,又运行了一天半时间,于7月20日中午停止不再排放。公司抽取地下水是用于冷却塔、生活用水、绿

化、打扫卫生。省、市、区环保部门多次到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排污口无污水外排。

关于“公示显示企业停产日期是7.18日,实际停产是7.21日,反映了什么问题?”问题,经查阅有关资料,漯河市召陵区环保局7月15日对该公司下达停产整治决定,兴茂铝业7月16日开始安排停产。由于化工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和安全管控要求,化工反应不可能一下子停止,企业实行停止投料逐步停产。7月16日原料工序停止上料;7月17日,氯化、氧化停止生产,开始降温;7月18日19:56后处理工序停止生产,同时锅炉停止供气。企业7月18日生产部调度记录表显示:接班氯化、氧化停车降温中;9:30砂磨机无料停机;13:50氧化降温结束,通知空分车间停氧压机;16:33氯化炉断开;19:38氯化炉氯气降温排渣;19日7:00停止压滤,已全面停产。目前该企业只有部分行管和维修人员在厂值班,未发现生产迹象。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0日

## 公告

漯国土行公(2016)第76期  
土地使用者:漯河市豫剧团,土地证号:漯国用(2006)第000825号,坐落:中华路,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1767.6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国土局窗口,逾期我局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1日

## 公告

该土地使用权因土地证丢失,我局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详见附件)。有异议者请持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注销土地使用证,补发新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面积(㎡) 土地坐落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姚保安 134 临颍县城关镇三里头村五组 (2007)第0344 住宅 批准拨用宅基地  
临颍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1日

## 工厂整体急售或出租

位于107国道郾城区商桥镇,占地29亩,独门独院,建有厂房3000平方米,办公室500平方米,电力、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欲整体出售或出租。  
联系人:李凤英  
电话:15729351068

## 遗失声明

●经营者郭彩虹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1102614156529)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格立特化工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1554001)丢失,声明作废。  
●杨会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客、危、证号:4111001040106000158)及危险品押运员证(证号:4111001030012000580)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双通粮食购销站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91603004626)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L410360623,姓名为赵子涵,出生日期为2011年5月2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亲易联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39512500X3)、行政章丢失,声明作废。  
●马家驴肉店(马辛亭)丢失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100152320,发票号码:10478846),声明作废。